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92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47,971,201.6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971,201.6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 6,828,986,388.72 元，未分配利润 3,062,953,407.04 元。经董事会

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1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10,629,3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4,558,885.9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2%。

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

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